

【老子道德經·金山神學版·第三十三章·始制有名章】		
【止名論】：		先論任職而工作者，難以避免會有名位、頭銜；結論以要對名位、頭銜懂得滿足節制，如此就不會受到名位、頭銜的危害敗壞。
第三十三章 第一句	治制 ¹ 有名 ² 。	當我們一旦「任職」，而「統理督導」國家社會的各種「典章制度」所「規範」的「工作職務」，我們就「自然而然」會「擁有」那國家社會賦予我們的各種「名位、頭銜」。
第三十三章 第二句	名亦既有 ³ ，	我們的「名位、頭銜」，也因為「工作職務」的關係，而既然已經「擁有」了，當然不能夠說不要就不要，而拒絕接受，否則就會連帶失去了「工作職務」。
第三十三章 第三句	夫 ⁴ 亦將 ⁵ 知止 ⁶ ；	但由於「名位、頭銜」，難免會讓人「迷失自己」，所以我們對「名位、頭銜」，也應當要懂得「滿足節制」，而不要對那些和自己

¹治制：理制也。統理督導國家社會的各種「典章制度」也。治，理也，統理也，監督其事也，布政統民也。《說文通訓定聲》：「始，段借為治，實為理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治，統理也，布政統民曰治。」《周禮·天官·宰夫》：「帥執事而治之。」注：「治，謂監督其事。」制，國家社會的典章制度也。《正字通》：「制，先王成法曰制。」《禮記·曲禮上》：「必告之以其制。」注：「制，法度也。」

²有名：有名位也，有「名位、頭銜」也。這裡是指你一旦擔任了某種工作職務，你就會有各種不同的「名位、頭銜」，這「名位、頭銜」就是你的職務名稱。要特別注意，本章的「名」是指職務上的「名位、頭銜」，後面講的「知止」，就是講我們對「名位、頭銜」要「知足」，也就是要「不要貪戀不稱職、不該得的「名位、頭銜」」。有，得也，擁有也。名，名位也，「名位、頭銜」也。

³名亦既有：「名位、頭銜」也既然已經擁有了。這裡是講因為參與國家社會各種「典章制度」的工作職務，就自然會擁有「名位、頭銜」。名，名位也，「名位、頭銜」也。亦，猶也。既，已也，已經也。《廣雅·釋詁四》：「既，已也。」《書·堯典》：「九族既睦。」鄭注：「既，已也。」有，得也，得到也。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：「有，猶得也。」《左傳僖·十五年》：「大夫其何有焉？」杜注：「何有，猶何得也。」《孟子·公孫丑》：「子夏，子游，子張，皆有聖人之一體。」注：「《論衡·刺孟》有作得。」

⁴夫：發語詞。

⁵亦將：也應當也。亦，猶也。將，當也，應當也。《古書虛字集釋》：「將，當也。」

⁶知止：知足也，懂得滿足而節制也。「止」就是腳趾頭的「趾」，「趾」是「足」的一部份，所以「止」就是「足」。這裡是講人要知足，不要對那些和自己「不稱職、不該得」的「名位、頭銜」產生「貪得無厭」的念頭，所以要懂得「滿足節制」。知，明白也，懂得也。止：足也，停也，不進也，引申為滿足節制。《儀禮·士昏禮》：「御衽於輿，媵衽良席，在東，皆有枕，北止。」注：「止，足也。古文止作趾。」《廣韻》：「止，停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止，不進也，自處而不遷也。」第四十五章：「故知足不辱；知止不殆。」其中知足和知止是同義。《大學》：「大學之道在明明德，在親民，在止於至善。知止而後有定，定而後能靜。」葉按：「止於至善，足於至善也，表示非做到至善才能滿足，不是到了至善就停止不做了。知止而後有定，知足而後有定也，人能知足就能甘於基本工作，如此就不會心猿意馬，故云有定，並不是知道什麼時候該停止而後有定。歷代學者所解，多不得其中旨。」

		「不稱職、不該得」的「名位、頭銜」產生「貪得無厭」的念頭，
第三三章 第四句	知止，所以 ⁷ 不殆 ⁸ 。	如果我們對「名位、頭銜」，懂得「滿足節制」而「不貪得無厭」；我們就可以不會因為貪求「名位、頭銜」，而帶給自己和國家社會各種「危害敗壞」。
第三三章 錯簡一	○比道之在天下也，	○(本節為錯簡，移至第六十七章)
第三三章 錯簡二	○猶小谷之與江海也！	○

⁷所以：可以也。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所以，可以也。」《墨子·天志下》：「今人處若家，得罪，將猶有異家所以避逃之者。」葉按：「所以避逃之，可以避逃之也。」

⁸殆：危也，敗也，壞也，危害敗壞也。本章是聖師老子將「無名」的知識論，從理論落實到個人及社會國家，而提出對「名位、頭銜」的「知足節制」。所謂「貪名」即是貪自己才能所不及的「名位、頭銜」，以及貪自己所不應得的「名位、頭銜」。就如同許多外道學者，本來就是外道、外教的信徒，不是我道門中人，他們對我道門神學，了無所知，也拒絕信仰「道、泛生神」。但他們為了貪「名位、頭銜」，而採取作怪出名的方法，拿國家大學的學術名器，和人民稅捐來撐腰，隨意從古人注解的垃圾堆中，揀取注解，再任意曲解《老子道德經》，作論著書嘩眾取寵，他們表面裝成老子學術專家，實際本身卻是信仰外道外教的信徒，他們一心只想藉我道門求名取利，甚至藉此謀求學術升等之「名位、頭銜」，最後將老子神學，搞得面目全非，這就是「殆、敗壞」。就如同許多人想居高位作大官，而貪作官的「名位、頭銜」，但自己本身根本就沒有治事治國之能，只想留下高位大官之「名位、頭銜」，以驕傲於人，最後造成國力衰弱，民怨沸騰，甚至危害國家安全，這就是「殆、敗壞」。《說文》：「殆，危也。」《淮南子·說山訓》：「德不報，而身見殆。」注：「殆，危害也。」《一切經音義·十五》：「殆，敗也。」《廣雅·釋詁一》：「殆，壞也。」《中文大辭典》：「殆，危害也，危亡也。」